

中山市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采购大学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SJD26ZC0050

甲方：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采购大学工系统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采购大学工系统项目
2. 项目编号：ZSJD26ZC0050
3.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7. 项目负责人：罗小姐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组织开展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如需）；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制定、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对采购文件的程序合法性负责，甲方对技术需求、预算等实质性内容负责。因各自责任导致质疑的，由责任方承担后果。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需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编制合法的采购文件，如未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涉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条例问题，乙方应负责对文件中的条例进行解释。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的合规要求，核查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等各类异常投标违规情形，并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形成相关情况报告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

14. 实行非电子开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在开标环节，组织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保密状况，或委托公证机构查验公证；核验无误后，依规如实公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实行电子开标的采购项目，乙方应在开标环节，依规完成文件解密，并如实公示响应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 乙方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16. 乙方发现存在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等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并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形成相关情况报告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

17. 采购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过程文件移交甲方归档保存。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一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责任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标准及支付方式，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5.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专家劳务费、餐费等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收取。

3. 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列明的任何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第三方索赔费、补偿费等）。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其他措施等费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甲、乙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一切文书或司法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双方或其他机关将文书邮寄至对方通信地址即视为对对方的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实际收到。若邮寄文书被对方拒绝签收或其他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送达地址变更的，在变更后三日内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书面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依然有效。本条款效力不受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采购大学工系统项目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北路 25 号
联系电话：0760-88365566

艾伟华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
联系电话：020-87251207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有限公司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09365 法定代表人：赵葛霄

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14659641 分公司负责人：刘大雷

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权负责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采购大学工系统项目 项目的采购代理具体工作，全面履行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特此委托。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